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新股份全球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以供認購；及(ii)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該報告披露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在總計205.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中，原計劃用於升級、進一步發展及維護本集團的電商平台以及改良技術基礎設施的23.9百萬港元仍未動用。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將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變更為開發智能終端、邊緣運算及其他領域的解決方案，以及投資於AI相關芯片的分銷授權及市場推廣，預計該等款項將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下表列示更新後的所得款項用途及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原始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變更所得款 項用途後 預期動用 時間線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經修改分配 (百萬港元)	—	
1. 招募新員工進行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發展，並升級倉庫設施	20.6	20.6	0.0	0.0	—
2. 為推廣電商平台、芯球計劃及新產品投放廣告及組織營銷活動	41.2	41.2	0.0	0.0	—
3. 升級、進一步發展及維護本集團的電商平台以及改良技術基礎設施	41.2	17.3	23.9	0.0	—
4. 用於研發	20.6	20.6	0.0	0.0	—
5. 為潛在收購或投資電商行業或電子行業的業務或公司撥資	61.7	61.7	0.0	0.0	—
6. 開發智能終端、邊緣運算及其他領域的解決方案，以及投資於AI相關芯片的分銷授權及市場推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9	預期於 2028年 12月31日 或之前悉數 動用
7. 一般營運資金	20.5	20.5	0.0	0.0	—
	<u>205.8</u>	<u>181.9</u>	<u>23.9</u>	<u>23.9</u>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人工智能(AI)正在塑造未來，與其相關的業務將持續快速增長。因此，董事會決定將資金分配至本集團與AI相關的舉措。這包括擴大研發團隊，以開發智能終端、邊緣運算及其他領域的解決方案，以及投資於AI相關芯片的分銷授權及市場推廣。

董事會認為，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變更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將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配置其財務資源。董事會相信，此項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田衛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劉紅兵先生、麥漢佳先生及鄭鋼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梓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明哲博士、許微女士及林晨博士。